

郑州一小区惊现高空抛物 两个灭火器被男孩从16楼扔下



从16楼扔下的灭火器已严重变形

►近期,各地多起高空抛物致人死伤事件的发生,让这个威胁“头顶安全”的社会问题又被推上了风口浪尖。7月8日晚,郑州远大理想城小区一高楼上被扔下了两个灭火器,所幸未砸到人。经排查,灭火器是从16楼被一租户家的13岁男孩扔下楼的。目前同楼业主正喊话物业,希望将这家租户驱逐出小区。 □东方今报·猛犸新闻记者 米方杰/文图

【讲述】嘭! 从天而降两个灭火器

虽然事情已经发生一天,但回想起7月8日的经历,家住郑州市经开区远大理想城36号楼的王女士仍心有余悸。

“事情发生在8日晚7点半左右,当时正值下班的高峰期,我和另外几名业主刚走进楼栋口,就听到身后传来‘嘭’的一声巨响。”王女士告诉记者,当她回过头来看时才发现,原来是一个灭火器从天而降掉在了楼栋门口。紧接着,又一个灭火器掉了下来,砸在了楼栋口的另一侧,掉进了停放的电动车中间。

据同一楼栋的业主陈女士介绍,除了从天而降的两个灭火器,紧接着又从楼上扔下了一盒牛奶。“当时业

主们都吓坏了,万一砸到人咋办呢?”

在采访中,不少业主都对此次高空抛物表达了愤慨之情:“以前也偶尔会有矿泉水瓶等从楼上扔下来,因为并未砸到人,大家也并未特别在意。但这次直接将灭火器从楼上扔了下来,实在是太危险了!”住在该楼的一位张姓先生用手机拍下了掉在地上的两个灭火器,记者看到灭火器已经严重变形。

记者在现场采访时看到,被其中一个灭火器砸到的电动车,依然停在该楼栋门口,其车座右前方被砸掉了一块,并且电动车车身脚踏板位置也有一块被砸烂了,碎片散落在地上,足可见灭火器落地时的力道之大。

【排查】16层一租户家中13岁男孩扔下

据悉,事发后,受到惊吓的业主们立即与物业进行了联系,随后,小区业主和物业工作人员一起进行排查。

“首先确定的就是哪个楼层的灭火器不在了。”陈女士告诉记者,他们所在的36号楼高30多层,每个楼层都配备了两个灭火器,在事发约一个多小时后,发现该楼16层的灭火器没有了,并且在楼道内地面上抛洒着干粉。随后在逐个询问时,其中一家住户承认灭火器是他们家的孩子扔下去的。

记者留意到,7月9日中午,在发生高空坠物的36号楼,物业工作人员已经逐层在楼道和窗口张贴了“禁

止高空抛物 高空抛物等同蓄意谋杀”的警示语。

远大理想城物业的一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经了解,这家人刚刚搬到该小区居住,房子是租的。“扔灭火器在小孩今年13岁,还正在上学,我们去跟男孩母亲沟通的时候,男孩母亲也一个劲儿地道歉。”远大理想城物业的这名工作人员介绍,物业就此事也已经联系到了租房子的业主,目前此事还在继续沟通中。

男孩到底是出于怎样的目的将灭火器从16楼扔下的?在该小区采访时,记者未能采访到扔灭火器的男孩和其家人。

【关注】

同楼业主喊话:搬出去!

记者在采访时,住在该楼栋的多位业主都提出担忧,怕再出现类似的高空抛物事件,他们希望物业方面能和出租房子的业主和租房子的这户人家沟通,能够从该小区搬离出去。

对此,远大理想城物业上述工作人员表示,他们将与出租房子的业主及扔灭火器男孩的母亲继续进行沟通。“目前初步沟通的情况是,男孩将写出深刻的检讨,并和其母亲一起逐户上门对同一楼栋的住户进行道歉。”

同时,据远大理想城物业工作人员介绍,物业方面将在7月9日下午开始在小区内加装摄像头,将从发生高空扔灭火器的36号楼开始,摄像头的方向将对准天空,将整幢楼的窗户和阳台包入拍摄范围。

■律师说法

高空抛物频发 有必要发挥刑法的 震慑作用

随着高层建筑的不增多,高空抛物或者高空坠物现象时有发生,危及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。小到果核、塑料瓶,大到花盆、广告牌等,许多物件一旦在高空释放,就有可能变成伤害人的利器。河南春屹律师事务所主任张少春律师表示,针对高空抛物频发,有必要发挥刑法的震慑作用。

张少春表示,根据我国《侵权责任法》的相关规定,高空抛物造成后果的,如果无法确定侵权人是谁,那么该建筑物上面的所有人都可能成为被告。将来法院判决之后除非有证据证明自己不存在侵权行为,否则都要承担赔偿责任。

“如果是未成年人造成了侵权,比如该起事件中,如果这名13岁的男孩所扔的灭火器砸到了人,他的监护人就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”张少春表示,高空抛物如果危及不特定人的安全,只要达到追诉标准,是可以考虑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的,“当然这个还要根据案件的危害程度和细节来综合判定。比如看高空抛物的人是故意从楼上往下扔重物的还是过失行为,如果是故意的那就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了”。

今年上半年 全省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 同比下降29.54%和37.14%

7月9日,全省应急管理系统视频会议召开,记者从会议上获悉,今年上半年,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继续稳定好转,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双大幅下降。

□东方今报·猛犸新闻见习记者 王琳

今年上半年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继续稳定好转

今年以来,省应急管理厅建立了月例会制度,本次视频会议主要是对6月份和上半年工作进行总结,并对下一阶段工作进行安排部署。据介绍,上半年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继续稳定好转,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下降29.54%和37.14%,其中较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

别下降72.73%和67.44%,杜绝了重特大事故发生。

会议对当前应急管理 and 安全生产形势进行了研判。会议指出,虽然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,但7、8、9三个月份生产经营活动频繁,属事故易发期,个别地方和行业事故今年以来呈多发态势甚至出现反弹,必须引起高度警醒。

涉20项重大隐患任何一项 必须无条件停业整顿

据悉,我省从7月1日起进入了集中排查整治和执法检查阶段,将一直持续到10月中旬。省应急管理厅要求对攻坚行动排查发现的重大隐患,要确保责任、措施、资金、时限和预案“五落实”、“五到位”,集中组织“清零”。对限期未整改到位的重大隐患,要充

分运用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等手段,纳入联合惩戒,倒逼企业履行主体责任,推动隐患整改到位。对各类危化企业要全面组织调查清查,对危险化学品非法违法行为要坚持“零容忍”,凡涉及20项重大隐患其中任何一项的,必须无条件停业整顿。

全面启动“双重预防” 严格落实“五有三无”

7月份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将转入全面启动阶段。省应急管理厅要求严格落实“五有三无”标准:有企业主要负责人重视、安全机构推动、基层员工全员参与的工作机制;有全方位的企业风险辨识管控体系;有横向到边的隐患排查体系;有线上线下互动的信息化平台;有奖惩分明的激励约束机制;无重特大事故;无重大隐患;无被纳入失信惩戒企业名单。

要切实防范“人、机、管、环”风险,坚持示范带动,坚持专业特色,坚持先易后难、有序推进,坚持破解难题创新推动,坚持政府主导、企业推进。在第一阶段示范标杆的基础上,分行业分地区确定推进范围,扩大到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中小企业,扩大到城乡支撑条件较好的产业园区,实现重点行业领域规模以上企业全覆盖,实现化工园区全覆盖。

11月底前实现省市县应急指挥系统三级贯通

会议要求各地应急管理部门按照“加强合作、高度融合、无缝对接、协同防汛”的总要求,立即进入战备状态,采取与水利部门联合办公的方式,协同做好防汛抗旱工作。

要加强预警预报,与气象、水利等部门强化沟通联系,实时掌握雨情、汛情,为防汛指挥、科学调度、抢险救援提供支撑。做好值班值守,保障信息畅通,及时会商研判,科学调度指挥,确保应急响应及时到位。

会议还要求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,确保11月底前实现省市县应急指挥系统三级贯通,年底前实现尾矿库、危化、非煤、烟花爆竹行业感知数据接入省级系统,对一级、二级重大危险源远程实时监管。加快推动郑州综合救援、平顶山矿山救援、濮阳危化救援、信阳水上救援、洛阳森林救援等区域性救援基地建设,完善基地功能,改进装备设施,加强队伍训练,提升救援能力和水平。